

# 中国科协部门发文

科协普函综字〔2024〕13号

## 中国科协科普部关于组织实施 2024年度推动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 第一批项目申报评审的通知

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科普部（科普工作委员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科普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科普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加强国家科普能力建设，锚定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战略目标，中国科协科普部组织实施2024年度推动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第一批项目，通过申报评审方式遴选确定承担单位。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名称

2024年度推动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第一批项目。

###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 （一）申报主体

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学会）及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企事业单位和科技类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

#### （二）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注册，具有独立

法人资格，不接受非法人单位和个人申报。

2.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信用良好，无违法记录且在相应领域具有权威影响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项目实施能力和基础，配备专门团队，能提供实施项目所必备的保障条件。

5. 熟悉科普工作，在科技工作者中具有广泛号召力，与科普机构有广泛联系。

6. 参加申报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申报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报。

9. 本项目子项目可同时申报，但学会科普能力提升项目甲乙两类不可同时承担，可根据评审结果调剂。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不得申报：

（1）两年内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2）两年内被中国科协通报并限期整改的；

（3）近三年来年检不合格或连续两年基本合格的；

（4）承担同类或相关项目，两年内在非不可抗力条件下验

收未通过或未按期结项的。

### 三、项目采购需求

#### (一) 学会科普能力提升项目（甲类）（项目编号：2024qmkxs-01）

1. 深入机关、高校、企业等面向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大学生、青年科技工作者开展多学科线下高端前沿科普报告不少于10场，其中至少协同省级科协联合主办1场，全国科普日期间支撑有关部委和地方政府面向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举办线下科普报告不少于2场。以学会名义注册科普中国科普号（已注册无需重复注册），并通过科普号上传活动信息，包括报告名称、时间、地点，主讲人姓名、单位、职务职称，现场受众数量、现场图片（不少于3张）、现场视频等信息。活动全程采用统一主视觉，并规范使用科普中国标识。

2. 聚焦本领域科技前沿，创作不少于一套科普展板（不少于20张），提供可印刷文件，在科普号上展示发布并进行宣传推广，科普展板甲乙双方拥有全部版权。通过科普中国官方平台和相关平台组织大学生、科技工作者等围绕本领域前沿科技开展短视频创作征集等活动，要求征集科普短视频不少于100个（部），并将征集内容在科普号上展示发布，活动及作品在不少于5个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推广。需将上述创作、征集内容在科普号上展示发布，并提供转授权用于科普中国资源中心的内容供给，供全国学

会、地方科协、科普场馆等下载使用。要求体现本领域特色，无政治性和科学性问题的。

3. 开展科技资源科普化工作，开展推动本领域重大工程、大科学装置面向公众开放的协调工作，最终实现不少于2处科普资源向公众开发，并针对上述工作形成专题研究报告1份。

4.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本学会科普工作，提交一份学会高端前沿科普组织实施情况报告（不少于2000字），重点从活动策划、实施、效果评价、存在问题、有关建议等方面谈如何做好学会高端科普报告。

经费额度：40万元/个\*15个

完成时间：2024年12月20日

申报要求：学会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与人员应熟悉科普活动组织实施工作，具备相关组织协调、项目指导和管理经验。

咨询电话：010-68571887

## （二）学会科普能力提升项目（乙类）（项目编号：2024qmkxs-02）

1. 深入机关、高校、企业等面向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大学生、青年科技工作者开展多学科线下高端前沿科普报告不少于10场，其中至少协同省级科协联合主办1场，全国科普日期间支撑有关部委面向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举办线下科普报告不少于2场。以学会名义注册科普中国科普号（已注册无需重复注册），并通过科普号上传活动信息，包括报告名称、时间、地点，主讲人姓名、

单位、职务职称，现场受众数量、现场图片（不少于3张）、现场视频等信息。活动全程采用统一主视觉，并规范使用科普中国标识。

2. 聚焦本领域科技前沿，依托学会科普中国科普号汇集、发布不少于40个（部）学会本领域的精品科普短视频，授权科普中国二次编辑、传播。要求体现本领域特色，无政治性和科学性问题的。

3.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本学会科普工作，提交一份学会高端前沿科普组织实施情况报告（不少于2000字），重点从活动策划、实施、效果评价、存在问题、有关建议等方面谈如何做好学会高端科普报告。

经费额度：20万元/个\*50个

完成时间：2024年12月20日

申报要求：学会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与人员应熟悉科普活动组织实施工作，具备相关组织协调、项目指导和管理经验。

咨询电话：010-68571887

### **（三）科幻产业与科影融合发展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2024qmkxs-03）**

开展科幻技术发展和应用、科技传播与影视融合、科幻产业发展研究，形成高质量研究成果，其中政策建议不少于2份，研究报告不少于2份；高水平服务支撑2025科幻大会的召开，发布相关研究成果不少于1个，组织专题论坛与会议各1场；广泛团结

科幻研究学者、产业界专家、科技工作者、科幻创作者等，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包括专题座谈会1次，科幻专题讲座、沙龙等不少于3次，在主流媒体等平台宣传推广不少于10次。

经费额度：80万元

完成时间：2025年5月30日

申报要求：项目团队具有项目所需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能力，能调动和整合相关领域的资源，为项目推进服务。有开展类似项目的经历和实践经验，有项目实施所需的专业团队和支撑条件，具备运营推广能力，善于运用网站、移动客户端、移动应用等进行融合传播推广。

咨询电话：010-68578243

#### （四）青年科幻作家培育和科幻创作传播交流项目（项目编号：2024qmkxsx-04）

促进科幻文化发展、繁荣科幻创作，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创作灵感，提升青年科幻作家的创作水平。搭建科幻作家交流平台，建立科幻作家交流沟通机制，开展3次以上的培育活动（包含1次采风活动），培训人次200人以上，举办不少于3场线下/线上讲座及沙龙交流，累计培训人次200人以上；4-6场校园讲座活动，累计参与讲座人次500人以上；发挥科幻文化的导向作用，促进科幻人才培育的梯队形成，为领军的科幻作家建立作家工作室，促成科幻作品的多方面成果转化；发挥科幻产业在转型升级中的引领作用，聚焦科幻新业态、优化生产要素配置，整合优质科幻资源，形成优秀原创科幻作品聚合平台，做好科幻作家及作

品储备服务及宣传推广工作；形成原创科幻作家及作品评选、推广机制，形成科幻系列榜单，在中国科幻大会上发布。

经费额度：80万元

完成时间：2024年12月20日

申报要求：项目团队具有项目所需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能力，能够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有序、高效地推进项目的各个阶段。拥有丰富的科幻作家资源、科幻作品资源、科幻产业资源等，具备与国内外知名科幻作家建立良好合作关系的能力。在科幻领域内具有丰富的项目执行和管理经验，熟悉科幻领域的市场环境和受众喜好。能够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渠道，对项目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推广。

咨询电话：010-68578243

#### **四、项目要求**

##### **（一）项目实施**

1. 项目应由项目单位本级执行，严禁转包，发现此类情况将取消项目承办资格并追缴项目拨款。

2. 项目单位可结合自身情况配套资金，申请中央财政资金与配套资金须分别编报，并详列测算依据。已有财政支持人员经费的单位，不可列支固定人员工资类预算。同一项目不得以不同名称申请中国科协其他经费支持。

3. 对获得的项目资金须专款专用，对照预算使用资金，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不得擅自挤占、截留和挪用，保证资金支出和财务管理工作的规范性。财政补助单位须对项目经费单

独核算。

## （二）项目变更

项目事项确需变更的，项目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专门就调整向科普部上报，具体、完整地说明调整的原因、工作内容、预算金额和内容等，并加盖公章，经科普部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调整。未履行规范调整程序的变更视为无效。

## （三）项目监督与验收

项目单位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中期检查、总结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报送中期报告、项目总结和经费决算与管理等资料。对项目验收不合格、不及时整改的单位，科普部将采取警告、通报、追缴经费等惩罚措施。

## （四）项目绩效信息收集

项目单位应加强对项目效果的实时评估，在项目实施的关键节点，对各类主要的受众人群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和统计分析，准确、实时、完整地量化、具体化服务效果。

# 五、申报办法

（一）申报单位可根据自身条件选择合适的项目进行申报。同一法人单位不得重复申请同一项目，已获得中国科协其它项目经费支持的项目不得申请。同一法人单位申报项目不得超过2个，一经受理不再调整。同等条件下，以往承担过科普部项目、验收结果优良的单位优先。如有协作单位，需在申报书中写明，并明确任务分工、经费使用等方面的责、权、利。



(二) 项目申报评审工作委托北京赛迪工业和信息化工程监理中心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申报材料为中国科协科普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项目申报书》)(附件)及相关资质材料,《项目申报书》模板请登陆中国科协网站(www.cast.org.cn)“通知公告”下载填写,申报材料应客观真实,要素齐全,目标合理,结构清晰,形式规范,不得弄虚作假。不能在申报书内表述清楚的部分,可添加附页。必须在法定代表人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等手续齐全后,将装订后加盖封面公章、骑缝章及单位名称落款处公章的纸质文档(一式五份)报送至北京赛迪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并将申报书Word版、盖章扫描件PDF版同步报送ccidkp@163.com(主题应注明申报单位+负责人+项目名称)。

(三) 申报期限为2024年7月1日17:00,逾期不予受理。中国科协科普部将组织开展项目评审,结果将通过中国科协网站公布。

(四) 各入选子项目承担单位与中国科协科普部签订合同,经费由中国科协科普部拨付给承担单位。

本通知未尽事宜解释权在中国科协科普部。

(五)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 飞

联系电话: 010-87675210

邮 箱: ccidkp@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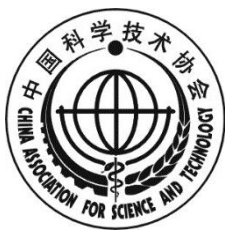
邮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三号院万方程科技楼,北京赛迪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邮编100038

附件: 中国科协科普项目申报书

中国科协科普部

2024年6月21日

附件



## 科普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

申报单位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手 机

---

电子邮箱

---

通讯地址及

邮编

---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科学技术普及部制表

2024年6月

## 项目申报与实施说明

1.本申报书是申报中国科协科普项目的依据，填写内容须实事求是，表述应明确、严谨。相应栏目请填写完整。格式不符的申请表不予受理。

2.每个申请项目单独填写项目申报书，同一申报书申请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视作无效。

3.“项目名称”须按申报通知要求填写，应确切反映项目内容和范围，不超过20个汉字。“申报单位”填写单位全称。

4.“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须由申报单位本级执行，严禁转包。如需有关单位参与协作，请在申报书各相关部分中，写明由第一申报单位牵头项目实施和管理，并明确承办单位和协作单位双方在任务分工、经费使用等方面的责、权、利。

5.“项目实施条件”，指项目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应当具备的人员条件、资金条件、设施条件、制度条件及其他相关条件。相关财务管理条件，如人员、机构、系统、制度等条件也须明确。

6.“项目经费预算”须按项目实施过程中具体工作需求详细填写，申请中央财政资金与配套资金须分别编报，并详列测算依据。已有财政支持人员经费的单位，不列支固定人员工资类预算，并进行项目单独核算。

7.“经费支出预算表”，对项目工作对应发生的费用详细填写预算，“测算依据”须对应支出内容和金额，详细列出测算的基础信息，如预算对应的工作内容、工作次数项数、参与活动的人数天数、购买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各项费用算标准（如咨询费、劳务费、差旅费、会议费、货物或服务单价等），以及预算标准的依据，如来源于相关具体文件的名称与规定内容、通行的行业或地区标准、市场询价结果等。

8.项目实施步骤和进度计划中，项目起止时间须明确至“日”。

9.项目申报书填好后，加盖单位公章，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发送至指定邮箱。在申报评审过程中，中国科协有权要求项目单位根据评审意见优化申报书内容，项目单位须相应修改完善申报书。选定承担项目的单位根据相关意见修改的申报书是双方任务约定并盖章确认的前提基础。

10.申报书一经签订，不得随意调整工作或预算，若确需调整，项目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在调整前专门向中国科协上报，具体、完整地说明调整的原因、工作内容、相关预算金额和内容等，经中国科协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调整。

一、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负责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信箱		传真	
协作单位名称	如有协作单位，才须填写下行所列信息。		
协作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负责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二、立项依据和目的			

### 三、项目实施方案

须具体、完整地说明各项工作内容。若有多项任务，须分条分类说明，具体叙述各项任务内容。

#### 四、项目目标及预期成果

1.对应前述项目主要内容，明确项目实施目标，并对应填写每项任务的预期成果，说明成果名称、数量、质量标准等。须对工作成果的数量、质量、时效以及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设置具体、量化的指标和指标值，例如展品数量、课题成果数量、硬件规格参数、活动开展及时率、地区覆盖率、活动受益人数等，填写在下面指标表格中。

2.为保证项目实施成效的可考核性，须在活动开展过程中或项目结束后，对服务对象及时开展具有代表性的满意度调查。此处应明确满意度调查的时间、对象、范围、调查设计思路和调查内容（如从哪些角度设计满意度调查问题等）、人数、调查方式（如问卷、APP、网页等）、满意度统计方式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例：开展XX活动	XX次
	质量指标	例：产品验收合格率	≥XX%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例：XX活动受益人数	XX人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例：公众满意度	≥XX%

## 五、项目组织实施条件

### (一) 单位基本情况

在介绍单位与项目实施相关情况的基础上，还应明确单位性质，包括但不限于财政补助单位类型、是否企事业单位、是否公益单位或公益单位级别、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等。

### (二) 科普资源

### (三) 人员条件与实施团队优势

在科普项目的实施管理、质量控制、效果实现等方面的人员条件与团队优势。

### (四) 相关经验等

## 六、项目实施步骤和进度计划

项目起止时间：20 年 月 日起至20 年 月 日止

实施阶段	经费预算 (万元)	实施内容	时间进度
第一阶段		应完整对应项目工作内容	20 年 月 日 起至20 年 月 日 止,明确至“日”, 下同。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			

### 七、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	联系方式

### 八、项目经费预算

经费总预算 万元，其中：

1. 申请中国科协经费 万元

2. 自有经费 万元

包括：

    国家其他拨款 万元

        单位自筹 万元

        其他 万元



## 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作支出内容	申请科协经费	其他经费	测算依据
01				
02				
03				
04				
05				
……				
合计				

### 九、项目单位义务

1. 申报书由中国科协科普部和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承担单位实施项目时，须遵循本申报书所有内容。

2. 中国科协科普部有权适时考察项目承担单位的工作进度和质量，如中国科协科普部对项目承担单位工作提出异议，项目承担单位须接受中国科协科普部提出的合理建议并在中国科协科普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从而达到中国科协科普部的要求。

3. 如中国科协科普部提出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本申报书及中国科协科普部提出的要求，向中国科协科普部提交项目计划书供中国科协科普部评审并提出修改意见。项目承担单位须充分尊重中国科协科普部的意见，及时进行修改。

4. 项目承担单位应依约向中国科协科普部提交合同成果。项目承担单位须保证项目工作成果质量符合中国科协科普部要求，否则，中国科协科普部有权要求项目承担单位重新提供，因此导致时间延误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本项目项下成果均归中国科协科普部所有。

5. 项目承担单位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成果没有任何纠纷和权利瑕疵，其内容及形式完全符合《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项目承担单位不得非法下载、编辑未经授权、许可的软件、设计、图片等，对于成果及其所涉及素材，项目承担单位保证均系其自有知识产权，或业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即均系合法来源且不侵犯任何他人知识产权，项目承担单位保证中国科协科普部及其用户在使用项目承担单位产品、服务、成果及其任何部分时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

6.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遵守经费使用要求，经费支出须符合申报预算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7. 未经中国科协科普部事先书面同意，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将本申报书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

第三方。

8.项目承担单位保证其具有履行本申报书项下义务所要求的能力及资质,并具有相应数量之专业人员为项目提供服务和支持,依赖于其专业素质和专业能力满足项目需求,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9.项目承担单位须保证其履行本申报书项下义务的合法性,并保证中国科协科普部不会因此遭到任何第三方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承担,且项目承担单位亦应承担中国科协科普部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 十、项目申报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